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唐基湘

被告 倪憲政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64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倪憲政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6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原告唐基湘係於113年10月1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判決而終結，

01 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上訴而無程序可資依附。依照首開說
02 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
03 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
04 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11 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林宜亭